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

第 37 号

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〈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已经 2018 年 8 月 17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 9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部 长

张纪南

2018 年 8 月 23 日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废止《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中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的精神，为进一步便利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（大陆）工作生活，促进交往交流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，对《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6号）予以废止。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

2018年8月27日印发
